

毛詩周
毛詩注疏引書
周禮附注疏引書
儀禮附鄭注及賈疏引書
禮記注疏引書
春秋經傳注疏引書
孝經爾雅
爾雅注疏引書

引得

儀 禮 引 得

附：鄭注及賈疏引書引得

洪 業 田繼綜 聶崇岐 李書春 馬錫用 編纂

周	易	毛	詩
毛	詩	注	疏
周	禮	附	注
儀	禮	附	鄭
禮	記	注	疏
春	秋	經	傳
孝	經	爾	雅
爾	雅	注	疏
		引	得

上海古籍出版社

04

重 印 說 明

原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編印的各種引得（索引），對於檢索古書原文頗稱便利。但因出版時間已久，現在已不易找到，為此，我社計劃選出若干種影印，以供急需。

引得編纂處編纂的引得，編碼采用的是所謂“中國字度攷”法。其法先將單字分為五類，每類每字再確定五個號碼，繁細難記，不易熟練掌握。為方便讀者，我們編制了四角號碼檢字表及漢語拼音檢字表，另冊出版，供查檢每一字的度攷法號碼之用。原各書之筆劃檢字表仍照舊影印在本冊之中。

這套引得，原編印時，有不少闕誤。因系影印，不便多改。所以除個別文字、頁碼錯誤酌情更正外，其餘未加更動。

為方便攜帶和減輕讀者經濟負擔，我們還將原十六開本縮印為大三十二開本，字跡雖略小，筆劃仍很清晰，並不影響查閱使用。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七月

明說

I. 皮類音說綱二學有放入取出之意茲用以代表漢字之解剖排列法猶英文所謂 *alphabetization* 也速字之重要筆劃共得十種各以號碼代之爲表如下：—

度韻之法：先認邊字結構共五、二、三、四、五種於外，每體中各取四角筆劃以成嗎次，序排列之。即得其字之形。兩字之先後次序即依其聲母之大小而定。小者在先而大者在後也。例如口爲而字皆屬第一體，依具體之取角次序求每字之上左上下，下左右讀，則口爲 /oəoo而爲 /soo

53. 變調字應在口字先。

五體表如下：——

[illegible]

附注

(1)現時最通行之字爲銘字，故度韻學割大都以銘字爲主，然銘字所體亦往往不一，故不得已得一體以爲標準，其常見者，爲求如下，其不常見者，凡意軒所及並爲互見，如盤盤互見，一爲%67180 一爲%68180。

[illegible][illegible]

眞	9702876
直	9702876
賣	9702875
垂	9702874
華	9702874
死	9702871
年	9702869
帝	9702869
年	9702869
矢	9702868
牛	9702867
水	9702866
林	9702866
楮	9702866
承	9702866
兼	9702854
雲	9702850

下屬居中之立或帶物之立(門)無城牆字
如何皆算爲此其兩旁之ノ與入格。

一ノ不與其下字割合而成
才格。

極字或作今令皆
從寄算中有一方
格。

凡此類字
皆算四方。
了數不足。
應重來。

皆算四方又及
皆算之上皆皆
從也。不從方。

(2) 南(150223)月(151821)2等字，下右角之直因有鈎，其中雖與橫相連不爲7。

仲八上投金蓋之中故亦解困也。

[illegible]

(5)度、履、質、戒、累等字之第一部不當爲與其第二部結合而成方故龍屬 $\frac{1}{2}ozs12$,履屬 $\frac{1}{2}ozs22$,質屬 $\frac{1}{2}ozs22$,量屬 $\frac{1}{2}soz770$,餘類推。

[illegible]

儀禮引得序

史記，¹儒林傳曰，

“漢興，然後諸儒得修其經藝，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為太常，²…及今上即位，…言禮自高堂生。…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而魯徐生善為容，孝文帝時，徐生以容為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徐延，徐襄。襄其天姿善為容，不能通禮經；延頗能，未善也。襄以容為漢禮官大夫，至廣陵內史。延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桓生，單次，皆常為漢禮官大夫。而瑕丘蕭奮以禮為淮陽太守。是後，能言禮為容者，由徐氏焉。”

太史公自謂，“曾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³”又曰，“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為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祇回留之，不能去。”⁴是彼於禮之學，非門外漢。敘述漢初禮學狀況，至可致信。細玩儒林傳文，禮學蓋有三途。一曰，有漢朝廷之儀節；此叔孫通參雜古禮與秦儀之論著也。⁵一曰，魯人頌貌威儀之禮容；此徐氏父子門徒之所以為禮官大夫者也。⁶一曰，在孔子時已不具，迨

1. 卷一百二十一。

2. 應從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改為“奉常”。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曰，“奉常…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

3. 史記，卷一百三十，自序。

4. 史記，卷四十七，孔子世家。

5. 史記，卷九十九，叔孫通傳，“臣願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漢諸儀注皆叔孫生所論著也。”

6. 漢書，儒林傳，顏師古注引“魏 蘇林曰，漢舊儀有二部為此頌貌威儀事。有徐氏。徐氏後，有強氏。不知經，但能整辟為禮容。天下郡國有容史，皆詣魯學之。”

秦火而益殘之禮經；此高堂生之所能言，徐襄之所不能通，徐延之所頗能而未善之士禮也。

叔孫通之所論著者，雖奉制而作，然迄前漢之世，未嘗採爲定法。故孝文即位，有司議欲定儀禮，不成。孝武即位，招致儒術之士，令共定儀，十餘年，不就。⁷至成帝時，劉向奏請，“興辟雍，設庠序，陳禮樂，隆雅頌之聲，盛揖讓之容。”未行，向卒。未幾，王莽篡位矣。⁸通所著書，束置高閣而已。故班固曰，“今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藏於理官。法家又復不傳。漢典寢而不著，民臣莫有言者。”⁹迨章和元年（八七），固乃取其書，以上章帝。此王充論衡所謂儀品，而後漢書曹褒傳所謂漢儀十二篇也。¹⁰此外，或謂通曾纂輯禮記。漢書，¹¹河間獻王傳曰，“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漢書，¹²藝文志曰，“魯恭王壞孔子宅，欲

7. 史記，卷二十三，禮書。

8. 漢書，卷二十二，禮樂志。

9. 同上，禮書，卷三十，刑法志，“叔孫通查律所不及，條舉十八篇”。此通書所以與律令同錄之故歟？

10. 後漢書，卷六十五，曹褒傳，“章和元年乃召褒詣嘉德門。令小黄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勅褒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論衡，卷十二（謝短篇）頁十六上，“高祖詔叔孫通制作儀品。十六篇何在，而復定儀禮？”王國維，漢魏博士題名考（遺書，第二集）曰，“通所撰漢儀，西漢末已罕見。至班固始得而上之。故七略與漢書藝文志均未著錄。王仲王亦未見其書，故所云篇數，與班固所上者不同。案按王充生斯論衡句讀有誤。仲王未嘗謂儀品十六篇也。又仲王自紀篇云，於章和二年罷官。不可臆斷其未見儀品。

11. 卷五十三。

12. 卷三十。

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劉向別錄曰“古文記二百四篇。”¹³ 漢書藝文志曰，“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魏張揖上廣雅表曰，“周公…著爾雅一篇。…爰逮帝劉，魯人叔孫通撰置禮記，文不違古。”¹⁴ 清臧庸更引何休公羊注謂爾雅釋水爲禮；趙岐孟子注稱釋親爲禮記；應劭風俗通稱釋樂爲禮樂記；白虎通稱釋親爲親屬記各條：從而斷爾雅誠爲叔孫通收入禮記之內。¹⁵ 陳壽祺又從而而決之曰，“百三十一篇之記，第之者，劉向；得之者，獻王；而輯之者，蓋叔孫通也。”¹⁶ 皮錫瑞更附和其說，謂爲精確之發明。¹⁷ 其說蓋甚可疑。史記及漢書傳叔孫通事蹟，迄孝惠朝而已，不記通卒何年。然在秦時，通已爲博士。通又曾諫廢適立少，請先伏誅，以頸血汙地。高祖曰，“公罷矣，吾特戲耳。”彼年歲，較高祖爲長也。高祖卒時，或曰年五十三，或曰六十二。¹⁸ 其後又四十年，然後河間獻王，魯恭王立。則叔孫通殆不在人間矣。不能收淹中，孔壁之餘燼也。倘謂通先輯有禮記，而後獻王得自通家。則通傳不舉其事，獻王傳不及通名。況爾雅在藝文志，實列孝經部，不在記百三十一篇之內也。

13. 陸德明：釋文叙錄引。

14. 王象孫：廣雅疏證。

15. 釋經曰說（經解二七一），頁二。

16. 左海經傳（左海文叢）卷上，頁七至九。

17. 三禮通論（經學通論：一八九五，刊），頁六十七下至六十八上。

18. 王先謙：漢書補注，一下。

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所謂容者，亦有書可本乎？清毛奇齡謂容亦有書，即容禮，即容經，即士禮，即儀禮，即容臺禮，即曲臺禮，即大小戴禮也。¹⁹ 毛氏談經，往往有創見。然此說，僅是非參半而已。謂士禮即容禮，即容經者，非也。士禮書也。“容禮”一辭，毛引自後漢書，²⁰ 劉昆傳。然傳意蓋謂昆少習禮儀耳。“容經”見新書。然今本新書，乃後人割裂漢書賈誼傳文而作之者。²¹ 無論其創設篇名，不可爲據。即就其容經篇觀之，則色之經，容之經，視之經，言之經；所謂經者，豈經書云耶？謂曲臺禮即容臺禮者，亦非也。漢有后蒼通詩禮；宣帝時爲博士；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²² 曲臺者，漢太學行禮之所。²³ 曲臺記者，或謂宣帝行射禮，蒼爲之辭而記之；²⁴ 然所記，或不僅射辭而已。²⁵ 要之，書名曲臺記；不曰曲臺禮也。“容臺禮”一辭，毛氏未注出處。然淮南子覽冥訓曰，“容臺振而掩覆。”²⁶ 注謂容臺乃行禮之臺。此文人泛指禮臺，

19. 經間（經解，一六四），頁六。

20. 卷一百九上。

21. 四庫提要，卷九十一。

22. 後書，儒林傳，“后蒼……事夏侯始昌。始昌通五經，蒼亦通詩禮，爲博士，至少府。”又，“孟卿，東海人也。事蒼……以授后蒼，蒼聞丘卿。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漢書藝文志，“迄孝宣世，后倉最明。”又，“曲臺后倉九篇。”

23. 此說依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三十，頁十八，又卷八十八，頁四十一。

24. 文選，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注引劉歆七略曰，“宣皇帝行射禮，博士后蒼爲之辭，至今記之，曰曲臺記。”

25.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五（一九二六，傅氏覆元本），頁二十四上，“公符篇載孝昭冠辭，其后氏曲臺所記歟？”按辭見大戴禮記（涵芬樓影印漢魏叢書本），卷十三，頁二。“公符篇”應依困學紀聞三篇方氏說，改作“公冠篇”。

26. 卷六。

非謂長安曲臺，更未嘗云容臺禮書也。至於毛氏謂漢禮官大夫所學，即士禮；又謂士禮即大小戴禮，即儀禮；則誠爲至論。請詳言之。

漢武帝建元五年（紀前一三六），初置五經博士。²⁷禮爲五經之一；其初，孰先爲禮博士，不可考。²⁸迨孝宣之世，博士后蒼以詩名，亦以禮名。后蒼以禮授“沛聞人通漢子方，梁戴德延君，戴聖次君，沛慶普孝公。孝公爲東平太傅。德號大戴，爲信都太傅。聖號小戴，曰博士論石渠，至九江太守。由是禮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²⁹通漢以太子舍人論石渠。”³⁰然后蒼受禮於孟卿，孟卿受之於蕭奮。昔之人以爲蕭奮受禮於高堂生，故以二戴爲高堂五傳弟子。³¹則未細讀史記之過也。史記言，“奮以禮爲淮陽太守。”句前，叙徐氏弟子也。³²句後又云，“是後，能言禮爲容者由徐氏焉。”是奮亦徐氏門徒，所傳經，亦徐氏之經也。太史公謂禮經之餘者，獨有士禮。又譏徐氏二孫未能盡通禮經。是士禮亦徐氏之經也。高堂生與徐氏之關係，不可得而考。然大小戴所傳之禮即士禮，可以無疑矣。

27. 漢書，卷六，武帝本紀。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博士條。參周王先謙補注。

28. 釋文叙錄謂，“漢初立高堂生禮博士”，蓋誤，史記無此說。漢書藝文志只云“禮后”。

29. 王國維，漢博士考（觀堂集林，四），“儒林傳贊乃謂宣帝立大小戴禮。不知戴聖雖於宣帝時爲博士，尙未自名其家與大戴分立也。藝文志謂慶氏亦立學官者，誤與此同。”

30. 漢書藝文志。

31. 孔穎達，禮記正義，大疏，“五傳弟子者，熊氏云，‘則高堂生、蕭奮、孟卿、后倉、及戴德，戴聖，爲五也。’”

32. 王先謙，漢書補注，三十六，（劉歆傳）云，“桓公即桓生傳禮於徐生。並見儒林傳。”補注，誤。漢書儒林傳叙禮前段，蓋抄史記。其中亦以桓生爲徐氏弟子。

然士禮既稱禮經，亦稱禮記也。史記，³³ 孔子世家曰，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述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出。”

既曰，“禮記自孔氏出。”又曰，“於今獨有士禮。”是禮記卽士禮也。又，後漢何休注公羊引，

“士冠禮曰，嫡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諡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公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³⁴

此士冠禮中記冠義之文也。³⁵

“禮士虞記，曰，期而小祥曰薦，此常事；又期而大祥曰薦，此祥事；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尤未配。”³⁶

此士虞禮中，經文也。謂經爲記，謂記爲經，名混矣。又鄭玄“箋詩采蘋，引‘禮記，主婦被褐’；此少牢饋食文也。而郭氏〔集〕注爾雅釋言，引‘禮記，屏用席’；釋詁，引‘妥而後言’；有司徹，士相見文也。釋草，注，引‘苴麻之有蕢者’；喪服傳文也。”³⁷且後漢熹平石經，於禮僅有士禮；

33. 卷四十七。

34. 隱元年，“陳長而畢”句。

35. 白虎通，（上，涵芬樓；影印漢魏叢書本，頁四上）引此謂禮士冠經。關於白虎通之時代，參閱葉白虎通引得序（引得：第二號）。

36. 閏二年，“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句。“尤”，士虞禮作“猶”。

37. 見段玉裁，經解續集，卷二，頁八。然段氏又謂“此等皆因單言禮字，恐人疑惑，故謂禮記”，則誤矣。

而盧植乃上書曰，“臣少從通儒，故南郡太守，馬融受古學。頗知今之禮記，特多回穴。臣前以周禮諸經，發起批謬，敢率愚淺，爲之解詁。而家乏，無力供繕寫工。願得將能書生二人，共詣東觀，就官財糧，專心研精，合尚書章句，考禮記失得，庶裁定聖典，刊正碑文。”³⁸ 晉人見其碑者，亦謂禮記。³⁹ 宋以來諸儒，不知士禮亦稱禮記，所以疑竇叢生。或以爲禮記本自有碑；⁴⁰ 或以爲見石經而著記者之誤。⁴¹ 益以五經，六經，七經之爭，⁴² 治絲而紛。故毛氏之以戴記爲即禮經，誠屬明見。阮元曰，“按禮經在漢祇稱爲禮；藝文志云，‘禮古經五十六卷，’是也。亦曰禮記；熹平石經有儀禮，載洪适隸釋，而戴延之謂之禮記，是也。”⁴³ 王國維更依此說，而計漢石經石數字數，斷其只有今之所謂儀禮無今之所謂禮記者，⁴⁴ 而其斷定矣。

然而漢時以士禮爲禮記外，又有禮記也。石渠禮論：

“【戴】聖又問【聞人】通漢曰，‘因殯而見孤，冠則不爲孤者，曲禮曰“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此孤而冒冠何也？’對曰，‘孝子未曾忘親，有父母，無父母，衣服輒異。記曰，“父母存，冠衣不純素。”父母歿，

38. 後漢書，卷九十四，盧植傳。

39. 後漢書，卷九十下，蔡邕傳，唐李賢注，引洛陽記。太平御覽，卷五八九，引晉戴詠（字延之）西征記。洛陽記，未知誰著：參閱王國維，魏石經考（觀堂集林，卷二十），頁一下。

40. 顏延之書卷七（玉潤堂原本），頁四十八上。

41. 萬斯同，石經考（食舊堂西禮），頁三。

42. 張國淦，歷代石經考（一九三〇，北平）一：頁五上至十一下。

43. 儀禮注疏，卷一，校記。

44. 魏石經考。

冠衣不純采。故宵孤。宵孤者，別衣冠也。”⁴⁵

此所謂記者即曲禮而在今之所謂禮記者也。周禮賈疏引鄭志禮志云：

“男女夜行以燭，謂在宮中也。晨行宵行者，惟罪人，與奔父母之喪。

若天子祭天之時，則通夜而行。故禮記云，‘汜埽反道鄉爲田燭。’”⁴⁶

此鄭玄師弟所謂禮記者，即今之所謂禮記也。⁴⁷ 何休公羊注，引

“禮記玉藻曰，‘天子旂十有二旒，諸侯九，卿大夫七，士五。’”⁴⁸

此所謂禮記者，不見今之所謂禮記也。後漢桓郁上疏曰，

“禮記云，‘天下之命，懸於天子。天子之善，成乎所習。習與智長，則切而不勩。’”⁴⁹

此所謂禮記者，不見今之所謂禮記，而見諸今之所謂大戴禮記者也。⁵⁰ 漢書儒林傳：

“[王式]既至，止舍中。會諸大夫博士，共持酒肉勞式，皆注意高仰之。博士江公，世爲魯儒宗。至江公，著孝經說。心嫉式，謂歌吹諸生曰，‘歌驪駒。’式曰，‘聞之於師：客歌驪駒，主人歌客毋庸歸。今日諸君爲主人，日尚早，未可也。’江翁曰，‘經何以言之？’式曰，‘在曲禮。’江翁曰，‘何徇曲也？’式恥之，陽醉邊墜。”⁵¹服虔注“驪駒”曰，
“逸詩篇名也。見大戴禮。”

45. 通典，卷七十三，引。

46. 秋官，司寇氏。

47. 所引見鄭特性。

48. 襄十六年，“君若薨旒然”句。

49. 後漢書，卷六十七，桓郁傳。

50. 第四十八，保傅。

51. 此段標點，葉半用楊樹達，漢書注又補（卷五，頁二十）說。“徇曲”原作“徇曲”。沈休復，漢書疏證（卷三十四，頁七上）謂“他本作徇曲者爲善。”梁意江原問經，王乃以曲禮答。曲禮在漢時非經也，故江讀之。

此所謂曲禮者不見今禮記之曲禮篇，而亦不見大戴禮也。此外，白虎通引禮記，而其文今僅見於爾雅。引禮記，而其辭皆實見於禮緯，樂緯。⁵²則禮記一名，所包亦廣矣。⁵³

間嘗疑禮立學官，爲時也晚。傳授之經，僅爲士禮，又名禮記，則以其書中有經，復有記也。然而士禮儀節，齊魯儒生所習，不敷漢天子廟廷之用。於是搜集遺說，貪多務得之風起。河間獻王，魯恭王，河內女子，⁵⁴傳聞難考，真僞莫辨。而中秘收藏，劉向校錄，既有古經，復有古記，⁵⁵分別部居，各題篇數，是固有其書也。而今文家后蒼之門徒，猶堅守其推士禮以致於天子之說，而見譏於劉歆。⁵⁶是彼等不曾收用向歆所謂古文先秦舊書之禮，禮記也。但推致天子之事，亦豈徒抱殘守闕所能辦？勢必自撰傳記，以爲附益，如后蒼曲臺記之類。或更引用經外舊書，以資充補，如曲禮，雜記之類。⁵⁷於是今文家禮記之外，復有禮記，前者經，而後者記也。古文禮者：有古禮經五十六篇，其中有與今文士禮文相似者，而多三

52. 白虎通引得序，頁iii，vii。

53. 然則群經上廣雅疏所謂，“叔孫通撰置禮記，文不遺古，”者，殆指通所撰儀品，文頗合爾雅古訓耳。

54. 河內女子獻佚禮事見下注九十前。

55. 漢書，藝文志，“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記一百三十篇。”古記，參注一三。

56. 漢書，卷三十六，劉歆傳，秘書上太常博士曰，“…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竊欲保殘守缺，挾容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藝文志曰，“禮古經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竊嘗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儀。”

57. 今文家用曲禮，見注四五前所引石渠禮疏。又通典，卷八十三，引禮疏，“閻人通漢謂曰，‘記曰，君赴於他國之君曰不祿，夫人曰寡小君不祿。…’”此所謂記者，見雜記。